優質教育基金的管理

Administration of the Quality Education Fund

主席：

各位早晨，現在開始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的公開聆訊。首先要討論的是第 4 章“優質教育基金的管理”。

今天所請的證人包括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教育統籌局副局長謝淩潔貞女士、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李凱麗女士、教育署署長張建宗先生和教育署副署長湯啟康先生。

首先請羅范椒芬局長作一個簡短的介紹。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

多謝主席。各位議員，我希望就優質教育基金作一個簡單的介紹及回應。教育統籌局及優質教育基金的督導委員會成員十分歡迎審計署署長就基金的管理所提出的一系列建議。基金自 1998 年成立以來，督導委員會都會在每期申請結束之後，作出檢討、總結經驗，在行政的程序和策略上作出調校。在第三期到第五期之間更是分別制訂了專題，以使基金的資助範圍更有策略性地配合教育發展的需要。

這個優質教育基金成立的目的是希望透過靈活撥款的安排，鼓勵學校自發性地提出一些有新意並且有助提升教育質素的計劃，藉此推動“由下而上”的創意。我們最初的確是希望能百花齊放、越多計劃越好，並希望打破傳統“一刀切”的撥款安排，望能更全面地照顧個別學校不同的需要，又希望藉此基金推動學校自我改善的文化。

在過去的四年裏，基金是得到教學界普遍的認同及歡迎，並有不少好的計劃已得出了成效，值得更廣泛推介的。

在第一期到第四期獲得資助的 4,341 個項目內，“校本計劃”佔了 3,749 項，相當於總數的 86%。通過這些計劃學校是可以因應不同的需要而實現他們個別的理想。基金又同時促使了非學校的團體貢獻專長，為學校提供服務。到今天為止，已經有 326 間機構獲得基金的撥款，發揮了全社會動員教改的精神。

我很感謝審計署署長提出不少有建設性的建議，並會積極跟進各項實際可行的建議。同時感謝基金督導委員會及其屬下的評審和監察委員會各位成員多年來的努力。基金的管理工作實際上是絕不簡單的，以有限的人力資源能夠做出今天可見的成績，實在有賴秘書處及各位義務工作人員的共同努力，付出了龐大的心血和努力。

我並希望當我們再尋求改善的同時，亦能體諒基金由零開始所經過的一些歷程。基金督導委員會已經邀請了政府的管理參議署，協助檢討基金在評審、監察及推廣三方面的流程。務求在簡化程序及提高問責兩者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同時，基金已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去審視現行推廣計劃的措施，包括了會展、講座、網上資源中心等等。更希望能制訂一個長遠的策略，以配合教育改革的目標。我們已決定由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將基金的管理工作交給教育署，以便更有效地推廣基金的成果。我們展望未來，基金將會採取更策略性的部署，務求結合中央的規劃及校本的需要，使資源用得更有針對性及更具增值的效果。

為了紓緩教師的工作量及配合教改的建議，基金在第五期的申請已稍作調整，採取了較為聚焦的策略，包括規限學校申請的數目和每校一項，而申請空調的設施則除外。而設定計劃的主題是集中在專題研習、課程統整、德育及公民教育，以及閱讀能力等課改的關健項目。同時又鼓勵過去未受惠的申請者能夠提出申請。

主席，我現在願意接受議員的提問。

主席：

多謝局長。朱幼麟議員。

朱幼麟議員：

多謝主席。優質教育基金的概念，相信大多數香港人都非常支持，香港人對教育的重視不需多說。不過我看到教育基金的資源一直增加，投入到標準計劃方面，佔優質教育基金大約 40%，更有增加的趨勢。如果這些資源不是用在支援特別和創新的概念上，而是用在一般的標準計劃，這個基金會不會變成一個普通教育基金，而不是優質教育基金？

此外，關於衡量表現的準則。根據審計署的報告，我們重視投入方面的衡量而疏忽了成果的衡量。如果我們不小心評估成果，將來發展的方向沒有了 feedback，就很容易走歪路了。局長可否就這兩個問題作出回應？

主席：

局長。

優質教育基金的管理

Administration of the Quality Education Fund

教育統籌局局長：

多謝朱幼麟議員的提問。關於標準項目，督導委員會的確有其困難之處，因為有些學校提出了一些項目，是符合最初所提出的五個準則，例如全方位學習，是有其成效的，像管絃樂團的設立等。但亦有不少教師覺得申請的程序比較繁雜，而每一間學校的做法都差不多，所以才制訂一些標準項目，是從效率方面去考慮。同時，我們又要有一個公平的準則，如果批准一間學校做一個項目，證明是有效的、反應不俗的，又受家長學生歡迎的，我們都會照辦。若另外一間學校作同樣的申請，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便會很難批准這一間而不批准另一間的，所以標準項目有增加的趨勢，這一點我們都會關注。

當經常性收入的利息收入很高的時候，大家都會認為問題不大。然而，最近經濟不景，投資回報率低，督導委員會正研究，是否應該在不同的項目內訂出一個上限和比例。關於這一點，在快要推出的檢討方案會注意這方面的問題。

而這一點又帶出另外一個更深層的問題。優質教育基金當然希望是一次過的撥款，是否希望有成效的項目能推廣到全港學校的時候由政府的經常性或非經常性開支，一次過的資本項目支付？這個對於政府的財政預算是有困難的，因為是否要讓優質教育基金的項目先實行？怎樣制訂整體的優先次序？所以這個問題未必一定能夠完全照顧得到。希望可以採取平衡，但是我們會關注這一點，因為審計署都明顯地提出了，現時的計劃，標準項目有 40%。但是這些項目本身是有優質教育的成份，對教育的成效是有幫助的，那我們是否純粹追求創新？而創新的意念是否可以源源不絕？這些都是值得研究的問題。

在衡量成效指標方面，多謝審計署參考了不少有關外國怎樣做教育成效的研究的經驗。但是教育的成效有很多地方的確是不容易量度的，以全方位學習作為一個例子，是否令學生的成績立刻提升？這未必有一個對等的關係。但是，我們會小心研究審計署提出的建議。不過，這些都未必是學生成績的成效指標，但是不是完全是輸入的指標，是一些表現的準則？我們會在督導委員會及監察小組作出研究，看看可以採用哪些建議。

主席：

朱幼麟議員。

朱幼麟議員：

主席。根據局長所說，標準計劃的增加可能與批准的準則有關，那麼政府有沒有考慮修改批准的準則？

第二，優質教育基金支持的計劃數目，我覺得太多，約有 4,300 多項，可否在限制數目方面做些工作？譬如美國的學校，要學生自己清潔課室，午膳後輪流洗食具和洗廁所等。這些都是不需要花錢的，不過可以提升學生的個人質素，在這些方面可否給予多點的支持？謝謝主席。

主席：

這個可要朱議員先作示範了。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首先回應第二個問題。對於項目太多這個問題，我們都認為是有需要收窄的。所以督導委員會已經決定在第五期規定每間學校不能超過一項申請。亦不希望教師的工作量太重，若有了一個項目在進行中的話，請學校不要再申請了。我們現已準備作出限制。但是優質教育基金最初的理念是希望可以做到百花齊放、越多越好，從中挑選一些好的項目加以推廣。

此外，要提高學生的公民意識或者個人的操守，可以有很多種方法，有些是不一定需要花錢的。但若是不需要錢的話，學校方面就不會到教育基金申請撥款，亦不在優質教育基金範圍之內了。我們當然十分鼓勵學校多做一些這方面的工作，從而提升學生的素質。

我剛才提到標準項目的準則是準則要一致，所以批了一間學校之後，就很難不批另一間學校，但資源上的確有限制，我們不排除將來每年對某一項目限制撥款總額，例如管弦樂隊等，以達致限制數目的目的。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在這個章節內我發現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就是教育署自己申請優質教育基金。由第一期至第三期申請了接近 2 億 7,000 萬，佔基金總額 50 億元的 5%。

設立優質教育基金的目的是給予民間學校的。我想政府的財政預算案應該作出調配的工作。資訊科技統籌員一職原意不是由優質教育基金支付的，是透過預算案撥款開設這些職位幫助學校，但為了擴展這個計劃，教育署居然一而再，再而三地申請優質教育基金。究竟優質教育基金是為教育署還是外面的團體而設？更甚的是，督

導委員會的秘書處將由教育署負責，這樣若教育署又再申請優質教育基金，是否違背了基金創立的目的？我認為這個是最嚴重的問題，這樣便會窒礙了外界人士申請這個基金了。

主席：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我想在這方面議員可能誤解了，其實是教育署代其他學校作出申請。以資訊科技統籌員為例，是津中議會替一些會員學校說項，認為政府在經常性開支方面，只撥出 250 個資訊科技統籌員的職位遠遠及不上學校發展的速度，因為資訊科技發展迅速，應該急起直追。我們認為應該積極推動教育界及學校方面推廣資訊科技，而不應因為政府在經常性的開支沒預留撥款而窒礙了學校在資訊科技教育的發展。所以教育署只不過是代津中議會作出整批申請，免學校個別提出申請。最終的得益者都是學校，這並非教育署的計劃。

李議員剛才提及教育署的申請中，絕大部份都是屬於此類情況，是代替學校作出整體申請。有一些個別的研究項目，的確是教育署提出申請，例如資優教育等等。但我們結合了“從上而下”和“從下而上”的做法，因為有些地方我們認為是需要一些研究，希望發展一些策略性的重點。如果學校“從下而上”沒有想到這些計劃，我們亦有需要“從上而下”地提出，但是這些計劃是涉及地區學校，這些試驗計劃的得益者都是地區學校。

將來秘書處在轉由教育署管理之後，我們在第五期開始時已說明：教育署不會再遞交申請，甚至大學亦不可以個別提出申請，只能由學校作主道提出申請。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想知道兩點，第一，如果是津中議會的申請，應該由他們的團體作出申請，為甚麼要以教育署的名義去申請呢？會否令人覺得教育署運用其影響力而出現不公平的情況？因為教育署亦有代表在督導委員會中。我質疑的是公平與否的問題。

第二，為 250 間學校推行資訊科技統籌員計劃的撥款，是從政府的每年預算中撥出，但為了將該計劃擴展至其他學校，教育署一而再，再而三地申請撥款。第三次獲撥款 3170 萬元，是用在提升多媒體學習中心計劃“一人一機”的項目上，而不是用在資訊科技統籌員計劃上，這是否又是教育署代表學校申請撥款以改善學生電腦的問題？這三次均以教育署的名義申請，我認為這個做法是令人質疑的。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這個問題我一定要回應。第一，優質教育基金在早幾期的撥款是沒有撥款上限的。如果計劃本身是優質，是有助提升教學的質素，督導委員會及評審委員會都會批准，所以並不會因教署的計劃獲得批准而令其他計劃落空這個情況出現。

我要再三強調，我們現在只是面對兩個選擇。第一是由財政預算經常性開支撥款，經常性撥款有很多其他優先次序，基金的撥款的優先次序和政府整體在教育的優先次序未必完全吻合。如果學校提出想加快資訊科技教育的步伐，我們堅持學校要“排大隊”，可能要等數年，這樣就會窒礙學校對資訊教育的熱忱。但學校若能透過優質教育基金得到撥款，讓他們可以更早開展資訊科技教育，那麼，第一，不會窒礙他們的發展，第二，學校之間的差距不會越來越遠，我想這是價值的平衡，督導委員會本身絕大部分的委員都是教育界的前線工作者，如果說教育署有代表，只不過是有一個，在處理教育署的申請時，他所作出的任何意見，都會申報這是教育署的建議。

主席：

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希望作出最後一個跟進，教育署是否認為某些計劃值得實行，但在程序上可能需要好幾年的時間，不如利用這個基金來加快速度去幫助學校展開計劃？這是不是你們的想法？並會繼續這樣做？

主席：

湯署長表示希望回答，如果局長還欲作出補充，妳可以先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

我讓湯署長回答。

主席：

好，湯署長。

教育署副署長湯啟康先生：

多謝主席。我有幾點希望作出澄清。第一，為甚麼我們還需要替學校提出申請？大家都知道這個五年資訊科技策略進入教育圈子的時候，中期報告仍未發出。在這樣的情況下，向立法會提出撥款的申請，立法會未必會同意，因為可能會要求先看中期報告。津中議會並沒有秘書處作出支援，它自己要提出申請，申請的工序非常繁多，各位都知道所有校長都是全職校長，不可能處理那麼多其他事情。教育署在處理自己的一部分的工序時，知道對聘任條件和在哪裡找到這些老師等有一定的理解，合併處理一定會有很大的好處，免除校長撰寫報告、申請書和計劃書等等。在第一期津中明顯提出時，是不一定會批准的。到第二期展開時，津中的申請已處理完畢，津小合情合理地提出為甚麼津中獲得資助而津小卻沒有份兒？我們理解小學是有一定的需要，特別是小學在資訊科技的教育的進程較為緩慢。既然由下而上有那麼多的聲音，教育署考慮到既然替津中申請了一次，不如今次亦替津小提出申請。在發出中期報告後，參考這部分經驗，是長遠計的策略性，在申請撥款時，評估將來的需要時有更好的根據，所以兩個計劃基本上是一次性的。

最後，我們理解到特別是小學，要求每間學校撰寫一份計劃書是有一定的困難。而秘書處接到幾百份不同的申請，如何作出評估呢？所以，這純粹是從效率角度去處理這件事。當然我們會參考中期報告，將來五年策略完畢時的整體報告，才有長遠的策略，就如何取得新的撥款、應否拿取新的撥款和會否作出調校等作出考慮，這就是最關鍵的一點。

我希望澄清的第二點是教育署申請的各類計劃，不一定會批准的，我們共作出 23 項申請，批了 12 個，有 11 個項目不批准，接近一半不獲批准，這顯示出督導委員會有一定的標準，並且有公平、公正、公開的評審，謝謝主席。

主席：

羅局長，是否需要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我希望補充一點，剛才湯署長提到批准了 12 個項目，而 12 個項目中有 8 個是代學校統籌申請，4 個屬於研究項目，例如提升教育質素、在公營中學的效能研究等，這與提升教育質素是完全有關的。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的一個跟進問題尚未回答。教育署或教統局認為有價值的計劃，因為未能拿到資源或如剛才局長提到需要等待幾年的時間，不如就透過此基金獲得撥款。那麼，你們以後是否都會循這方向去處理？中期報告尚未發出，而又認為有些計劃很有意義，卻無法得到多些資金，就用這個基金去實行這些計劃？

主席：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我認為程序是剛好倒轉。政府是有一個很好的時間表，在甚麼時候做甚麼的程序。但是學界可能比政府早期策劃的時間進展得更快，以致學界有強烈的要求，所以我們作出統籌和提交督導委員會評審和決定。

主席：

我希望瞭解清楚這個回應。剛才局長和署長都提到，以正常的經常性開支或以基金的途徑去申請撥款，教育署以往是有選擇性，我亦相信就算透過經常性開支，到最後都不是只為了教育署，事實上大多數都是為學校著想。

但現在出現的幾個問題，第一，雖然處理上可能是公平的，但是否同樣令外界都感到這是公平競爭？這是李華明議員提出的問題，似乎政府亦意識到這點；第二，這做法會否產生額外的經常性開支？此乃教育署本身無法預計的，因為這個基金不是經常性的撥款，將來問題會否接踵而來？就算妳的用意很好，問題仍然存在。

這三個問題報告書亦沒有提到的，李華明議員的用意也是這樣，就是妳以替代的撥款方式，在程序有所不同。以正式經常性撥款來說，而數目又以億計算的時候，理應經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申請，經過監察程序。而透過這個基金去拿取撥款，似乎違反了立法的原意。以不同的途徑、不同的委員會去審批，這種做法會不會出現問題？請局長對這個問題作出回應。你們最後似乎都說在第五期開始，教育署已停止作出申請，我希望確實是否以後都如此？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在感覺公平的問題上，我認為最重要是機制本身是否公平？審計署提出這做法給人的感覺好像不公平的，通過這次聆訊，我們可以向各位保證，程序本身

是公平的，因為督導委員會是以同樣的程序審批教署和任何團體的申請。此外，教署申請的成功率亦不太高，即是說是有一個程序去審批申請，希望這樣可以消除公眾在這方面的顧慮。

主席。你剛才提到經常性的撥款的規限，因此就會有其他問題接踵而來？事實上在教署申請的項目中，除了資訊科技統籌員計劃外，很多都是一次過撥款的，例如小學英語教學計劃、多媒體數碼教室，這些都是一次過撥款的。就資訊科技統籌員計劃而言，政府有計劃作出檢討。向首批 250 間學校撥款後，檢討後若需要延伸的話就會延伸。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亦提到會繼續此計劃，並已作出撥款安排，其他的項目是否有經常性的問題？看來似乎沒有問題。

主席：

比如冷氣方面的問題？

教育統籌局局長：

冷氣不是問題。

主席：

電費不需要你們撥款？

教育統籌局局長：

冷氣計劃與其他計劃不同，因為政府尚未有政策提到由經常性開支負責，這是由家長支付冷氣費的經常開支。所以，如果學校要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第一，學校一定要籌到一半的資金；第二，要得到家長的承擔，將來願意承擔冷氣費用。

主席：

湯署長。

教育署副署長：

多謝主席。我希望補充局長的回覆。1998 年策略推出時，財務委員會接納了某些學校是需要資訊科技統籌員，這個精神已被接納，只是速度快慢的問題。當時我們觀察學校的需要，估計幾個統籌員應該暫時足夠，再參考中期、後期的最終報告，再作推廣。

主席：

湯署長。我必定要停止你這個說法，這個說法是絕對不正確的。財務委員會是通過一個撥款，不是通過所有的用法。雖然我們接受教育署可能是其中一個申請人，然而，引伸這麼多的講法，當時財務委員會討論時有很多不同意見，因為我當時亦在場。

教育署副署長：

我當時也在席間，所以我想解釋一下。當時的精神是快慢的問題，推出短時間後，學校的吸納、使用這個資源時，明顯是大很多，遠超我們原先的估計。個別學校都有這樣的意見，津中已有七千多萬，他們有兩個選擇，每間學校均要撰寫一份報告書或申請書，基本上是由零開始的，然後經過一個相當長的工序。如果教育署能作了一層的工序，在聘用條件、那些人才從哪裡來等問題，署內都有這樣的經驗，所以兩者配合從而提前了撥款的申請。謝謝。

主席：

湯署長，你可以此作為解釋，但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的投票是很簡單的，只是通過撥款和接受文件，但在如何引用程序方面，大家都要小心處理，是否通過財委會就代表給予你們上方寶劍這樣做呢？你們一定要小心引用。剛才我亦提過，這個都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這是兩個不同的程序，督導委員會的程序在某個程度上是繞過了立法會的監察。其中一個大問題是當申請撥款時，委員會尚未成立，又沒有策略，更不清楚基金的用途有多廣泛，只是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中提到教育基金，以及一些所謂 innovative 的 project，但現在引伸到離開策略是有問題的，所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才提到要定一個明確的策略。

教育署副署長：

主席。容許我作出澄清，我提及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是指有關資訊科技策略進校園的項目，文件內已寫得相當清楚有好幾個範疇。

主席：

湯署長。這正是問題所在，你的申請是一個要求撥款的文件，如果繼續延伸這個計劃，就應該回到立法會申請，沒有理由到別處去取得撥款。不經過立法會申請撥款的話，你們便有了選擇，正如李華明議員和審計署署長所說，你用一個替代撥款的方式，這需要向我們交代和解釋的。雖然委員會可能會接納你們是用心良苦，這樣做未必是一件壞事，我們並非批評這件事，希望局長解釋，如果變成替代撥款，可以

繞過立法會，明明原先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但在擴大撥款時，就不從立法會的途徑，而透過優質教育基金申請撥款，說的是過億元的撥款，這是否有違整個財政監察的制度呢？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我同意我們在短期內透過優質教育基金，讓學校可以加快資訊科技教育的部伐，這是肯定的。但優質教育基金亦是一次過撥款，今年教育署完成了一個中期檢討，會提交文件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出來年如何延續這個計劃，因為初期正式在立法會批准的只有 250 位資訊科技統籌員，如果將來要逐步推廣的話，就一定要回到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

主席：

多謝羅局長。應先生。

庫務局副局長應耀康先生：

就剛才提出的問題，我希望作出補充。我同意主席的分析，就當時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及當時的討論，有一點是說得很清楚的，就是優質教育基金的成立只是做“一筆過”的工作，開支亦只能是“一筆過”。在討論之間有議員提到各種問題，其中一個憂慮是這樣做會否繞過正常撥款控制機制？除了立法會的監管外，有沒有繞過政府內的資源分配程序？當時我們同事的解釋是確保不會繞過正常的經常開支撥款決定的程序。

現時優質教育基金所做的事情，基本上是一次過的支出，在某些項目政府可能考慮將之變成一個經常開支，如果真的這麼做，就要循正常的程序，向政府的中央申請一個經常撥款，這個優次是否給它？如果是的話，就要經過正常程序到財務委員會或者透過預算案，得到立法會的同意，才可以將它變成一個經常開支，我想這一點要清楚解釋才行。

主席：

謝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謝淩潔貞女士：

我希望補充的是，立法會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憂慮，我們是絕對理解的。所以在審計署出了這個報告後，我們邀請庫務局的人士作出內部討論，看看是否有甚麼

機制可以強化，避免發生這樣的錯誤，我們內部是有自省的機制，同時我們作出向前看的措施，就是先看看教育署署長申請的項目，才讓他申請優質教育基金。

另外，收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後，我們內部的同事亦注意到一直以來優質教育基金的運作情況，正如羅太和湯先生所說，到目前為止，仍然保持公開、公正、公平的標準。除了羅太所說在督導委員會內，教署只得一票，而其他非政府的委員除了主席以外，還有 9 位，而評審委員會的二十多個 member 中，只有兩位是政府人士，其他都是非政府人士，很多是前線的教育代表。我們希望透過這機制，可以做到平衡，不會偏私任何申請。多謝，主席。

主席：

多謝謝女士，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多謝主席。我希望真的可以做到謝女士所說的，請局長提供督導委員會的名單。妳提到只有一位是政府人士，但所有委員均是委任的。主席。我對這些基金存有不少戒心，因常被用以繞過立法機關。大家若對某些事情是支持，認為值得去做，應該會批准撥款，但需要有一個渠道，而非報告書第 2.19 段所說“優質教育基金已成為學校教育的另一個補助撥款來源。”這裡說是“補助撥款”，在第 2.29 段亦提到“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資源所面對的競爭較小，亦會較具彈性。我認為這樣就不太好了，我希望有一個切實的保證，不再利用這些途徑。真正有需要時，該向立法會申請。

另外，關於冷氣和筆記簿型電腦的事宜，是 2000 年 12 月加入的特殊計劃，這些怎麼會是優質教育？這些如何去提高教育質素？這是基本的需要，設置冷氣相信不是因為炎熱，而是因為環境過於嘈雜，但你們規定要得到 50%的承擔才可以申請，整件事情似被扭曲了。

此外，報告書第 5.20 段提到多少學校申請優質教育基金的問題。44%的學校從沒有申請的，理由是文書工作太繁重、老師未作好擬備建議書的準備、不懂得申請，有些更不知道如何申請等。需要提高教育質素的就是這些學校，為何不直接提供資金予學校呢？申請和評審程序繁複，我不明白為何臨時立法會卻批准撥款，繞過了應有的程序。做了這麼多功夫，是否可以達到應達至的目的呢？雖然有些人士是十分支持優質教育基金的設立，但你們有沒有聽到老師們每晚多麼辛勞應付學校就這方面施加的壓力，是否一定要逼學校到這個地步才提供資金讓其改善教學質素，而不是整體地進行呢？

主席：

剛才劉議員提到立法會當時的批款，我想政府帳目委員會應該就當時的會議紀錄作出商討，剛才應先生提到批款時有很多質疑和問題提出，當時並未提供“公平”這個訊息讓政府作出考慮。因此，立法會批款，實行和怎樣處理現時出現的情況，當中是有一個過程的。

劉慧卿議員：

主席的意思是否說，現時所做的已偏離了批款時所作出的決定或意見呢？

主席：

或許我們先翻閱當時的會議紀錄，當時有議員提及在當時督導委員會尚未成立，還沒有定出策略，目標範圍又不清晰，因此很容易會變成替代撥款，繞過立法會的審核，對這個問題當時是有討論過的。

劉慧卿議員：

即是說現在證實了當時所憂慮的問題變成了事實，當時應該否決批款，或應先要他們對一切疑慮作出回應，當時提出的問題，審計署亦提出來，證實當時的疑慮是對的，其實當時是不應該批准的？

主席：

在此我很難這樣說，或許先翻查當時的紀錄，好嗎？現在讓局長作出回答。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我認爲我們應先追本求源，爲何要成立這個基金？劉議員提出一個很根本的問題，就是應否爲教育而設立一個基金？不論哪個基金，廣義來說都一定是一個補充撥款的資源，因爲這是額外的資金。近年亦不斷聽到來自社會的聲音，既然教育是如此重要，不應受到經濟的影響，更有政黨提出應該設立一個更大的教育基金。因此，我們應採取一個平衡。

當年教統會第七號報告書提出設立基金，是不希望出現“一刀切”的撥款形式，而是希望獎勵某些積極進取、肯嘗試新事物、多下功夫、多研究問題、或有特殊需要學生的學校，撥款不再以“一刀切”的模式，這是教育改革其中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校本管理的精神。因此，我剛才在介紹的時候提到，我們希望由下而上，而

不是每樣事情都以由上而下的形式來進行，並借助基金推動學校的自省能力，及在校本內自己定下優先次序。最初我們的撥款機制是“人有我有”，但採用的方法和成效未必完全一致。所以我們希望以由下而上的形式，真正做到校本。對有成效的計劃，我們再作推廣。我同意劉議員最後的講法，就是做得好，人人都應做。但我們不能因為有 44%的學校沒有向基金申請撥款，就認為計劃不受歡迎。

我們在最早期是鼓勵較積極、主動的學校先開始，在我們沒有加以推廣便有那麼多的申請，秘書處已應接不暇。剛才朱議員亦提議我們應收縮項目，貴精不貴多，好的項目的確應推廣至全港學校，我們在下一步會積極地投入更多資源及精神去做。而妳提及臨時立法會是否有情意結，對此我不作評論。

劉慧卿議員：

沒有情意結，只是臨時立法會批錯錢而已。

教育統籌局局長：

但這基金的確有其功能，運作四年以來，我亦明白某些學校老師的確是很辛苦，但這個問題應是校本管理的問題。有些我們不希望見到的問題，最終是發生了，我們需要修正其處理方法。曾經在某一期的申請，同一間學校遞交了 37 份申請，可以想像出此學校老師的忙碌程度，以及這些申請是否經過深思熟慮？是很值得我們關注的。所以，在第三期開始定範圍、第四期作出收窄、在第五期我們再收窄。因此，我們在每一期都有作出修訂的。

主席：

就內容範圍而言，剛才劉慧卿議員舉出的三個例子，是否符合優質教育基金及 ECR 七號報告書？

教育統籌局局長：

我認為空調是否符合真是“見仁見智”的問題，而筆記電腦是關乎數碼分隔，資訊科技幫助學習有成效。因此，我們為了縮窄數碼分隔，亦看到學生自己是否有電腦與學習速度有關。因此，我們對此問題的處理能夠幫助到某些學生。

至於空調，就噪音方面，已有政府撥款。如果由於天氣熱，或地勢屬低窪地帶，以致空氣流通不好，影響學生學習的情緒和動機，甚至老師亦覺得在這種情況下較辛苦和影響教學，但由於整體資源的考慮，在經常性撥款或非經常性的資本性開支內，認為不可能在當有其他用途時，優先地幫助學校裝置空調系統，學校既然有此需

要，而我們政策上不允許，但他們遞上申請，又得到家長的承擔，我們就在優質教育基金內提供，這經過優質教育基金一段長時間的討論。

主席：

應先生及湯署長都表示希望發言。讓應先生先發言。

庫務局副局長：

多謝主席。由於主席提及當時會議討論的紀錄，我手上有這份會議紀錄，若對各位有用的話，我可對此資料作出補充。

這份紀錄開首對於設立一個基金去呼應前線教育人員的看法及訴求，議員表示支持，但有部分議員就給予教統局及教育署都可以作出申請這問題，花了一段時間討論這是不是一個好安排。亦有議員提出，對此安排的保留是怕它繞過了正常的撥款機制。而在後來，政府出席的代表確保此安排不會繞過正常經常撥款機制。但紀錄中沒有提及議員是否滿意，最終出現投票結果，這是我作出的補充資料。

主席：

我們並非要討論整個立法會的決定。當然，立法會有贊成亦有反對的聲音，亦曾提出這些問題。現在並不是研究立法會的問題，而是跟政府對話，若然大家希望如謝女士所說要向前看，如果有嫌疑的話，是否應盡量避免？這是我們現時主要討論的問題。湯署長，你似乎想作出補充。

教育署副署長：

多謝主席。有些學校不申請的理由，或多或少是因為周圍環境不是很炎熱，或處於郊區等。根據我們的理解和收到的反應得知，他們認為有其他的優次問題，至於為何筆記簿亦與優質教育扯上關係呢？數碼鴻溝或是數碼分隔的問題，全世界對這方面已有不少的報導，我不再作出解釋。這個需求是學校反映出來的，也是民間由下而上的形式，正配合整個教育基金的精神，就是要尊重由下而上的動力，希望透過學校積極推動能夠幫助學生的事情。而現時，我們亦跟進學生使用的情況，都有很大的改善。

主席：

謝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主席。參與教育政策已有幾個月的時間，或許我跟大家分享一下我的經驗。我記得有一次，我參觀了某間學校，絕對不屬於成績好的學校，是屬於教育制度內俗稱 Band 5 的學校。當時我向老師和學生們詢問了一些在校內樂器的問題，他們回答這是通過優質教育基金申請的。我問老師樂器對學生的影響，老師表示學生找到自我的形象，自信心有所增強。

當我到了另一間學校參觀，看到校內掛了一個申請優質教育基金的 banner，老師告訴我，這是由下而上，通過老師、學生及校長討論，決定需要申請的計劃，因而有兩個得錯。第一是腦袋開始運動了，即不單只靠中央由上而下主動幫助你，而是考慮學校本身能夠做甚麼才能提升學校的形象與質素。第二是加強了整體的協作, 即 team spirit。因為沒有此整體和群體的協作，這所學校是很難有所成就。對於這兩方面，大家應由校本的角度來看問題，我認為優質教育基金絕對是一件好事。

最後，有 44%的學校從來沒有申請過的問題，我們內部亦有看看究竟是怎麼樣的學校，並對此問題十分關注。因此，在第五期我們採取了一個聚焦的策略，限制只能申請三類項目。但從未申請過優質教育基金的學校，是不受此限制的。即是說我們是希望鼓勵他們提出申請。謝謝。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並不是說空調及筆記簿是不重要，我認為若有需要是應該提供的。因此，我認為不應單從優質教育基金的渠道方可取得，而是其他人亦應該擁有的。學校肯申請便有，某些學校可能不肯去申請，學生就不能享用了。這是基本的必需品，你亦提到數碼鴻溝，大家是同意的。我仍要強調對於那 44%從未作出申請的學校，很多可能本身是真的沒有能力去做、不想做或不知道怎樣做，這些情況更需要幫助。有一、兩間學校落力去做當然很好，我認為倒不如探訪那 44%從沒有申請的學校，看看如何幫助他們。

主席。最後我希望提出，大家都表示同意的，就是不要繞過撥款的監察機制。日後應該根據甚麼程序使其不繞過立法會？優質教育基金已取得 50 億元的撥款，是否有方法將其收回，交予財務委員會？我並不贊成此種做法，立法會其實是很支持教育，是會批款的，而不是想怎樣做就怎樣做。

主席：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這要回到很根本的理念，因為立法會有其本身的工作量。這基金中某些是較小的項目，雖然亦有較大的項目，實質來說是否有繞過呢？以經常性開支來說，真是沒有的，必須經過立法會才能批到經常開支帳項。庫務局亦不容許我們有這種經常性的開支，永遠在優質教育基金中支出的。因此，這始終是“一筆過”的撥款，最多是兩、三年的時間。至於日後是否每樣事情，例如成立管弦樂團都必須經過立法會審批就見仁見智了。另外，我們是否信任教育界監察此撥款的機制呢？其實全部都是前線的人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財委會是有數目限制的，款額少的是不需經過立法會審批的。局長應該很清楚。

主席：

是 1,000 萬元。

劉慧卿議員：

很多都是超過 1,000 萬的嗎？那我們得研究一下了。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不是很多都超過 1,000 萬元。

主席：

因為提出了較新的觀點，不如讓局長再作考慮，或者庫務局亦有興趣參與。能否以書面方式，嘗試給予多些保證怎樣落實不繞過正常撥款機制？如果你說只要是非經常性開支便可以，同事仍有疑慮。因為財委會經常審批此類非經常性的撥款，這並非最好的分界。怎樣才能使撥款較明確和有焦點，跟經常性的撥款一樣呢？實際上，報告書已有很大幫助，若實行報告書的建議，便已跟當時申請撥款時有很大區別。至於將來怎樣如謝女士所說向前看，或許多給予你們一個機會以書面形式說服議員，好嗎？

我們需要多點保證，因為這陣子所產生的問題，有很多不很清晰的地方。因為當時並未有策略，亦沒有任何議員認為你們有意這樣做，因當時基金的範圍是很寬的，幾乎可說甚麼都跟優質教育基金有關，款額又是那麼大。因此，我認為是有理由需要將此問題解決。

局長，你是否希望作出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

我希望澄清一下，你希望我以書面回應的問題是甚麼？因為以我們的角度來說，我們的確已加速了某些步伐及回應了校方即教育界的需要。主席及劉議員的意思是否超出了某個數目的非經常或經常開支，都不能由優質教育基金支出？

主席：

這個問題跟朱幼麟議員最初所提及的衡量準則是非常重要的。劉慧卿議員亦提及，優質教育基金原意是鼓勵發展創新和試驗式的意念，這才與財委會所批准的文件所提及的相符。當然，如果是 1,000 萬元以上的申請必須經立法會，這樣做當然好，但並不一定是你們最希望的做法。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我希望再澄清一下。當時成立優質教育基金，當然，創新是其中一個考慮，但並不是唯一的考慮，凡有助提升教育質素的計劃都會考慮。能夠創新是很有限的，不可能每天都有創新的概念。這樣豈不將範圍收得很窄嗎？

優質教育基金成立時，我們定出五個方向，第一，有效學習；第二，均衡教育；第三，校本管理；第四，資訊科技；及第五，教育研究。均衡教育是讓學生有多些機會去接觸校外的事物，很難說管弦樂團是否算是創新，如果突然之間把它收窄到單以創新作為考慮時，便有違當時定下這五個方向的基本原則。

劉慧卿議員：

主席。以 1,000 萬的撥款作為分界線，我認為是可以接受的。就報告書附錄 B 列出來的計劃名稱已有 5 項是超過 1,000 萬，而附錄 C 則有一項超過 2,000 萬。不知道其他同事是否同意，我認為是應該受到監管，經立法會的財委會，是不會受到阻延的，而是他們需經過多次開會的程序，這只是他們內部的問題。你們提交予財委會審批只是批准與否的問題，這又有何難處呢？

主席：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我希望再作出澄清。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是不是說優質教育基金的項目必須局限在 1,000 萬以下，日後全部由經常性或是政府的預算案內支出？如果是這樣的話，即已是輪侯兩條不同的隊了，這會窒礙整個教育的發展，這是很根本性的問題。議員希望詳細瞭解所審批的項目，相信各位都同意，我們並沒有浪費資源，現在只不過是討論程序方面的問題。各位亦同意是出於好意，並沒人侵吞款項，所有得益都歸老師、學生和學校。從這個角度來看，討論的是程序方面的問題及立法會希望監管到甚麼程度的問題。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不可以接受由立法會審批會“窒礙”教育的發展，這種罪名太大了，我們擔當不起。而我亦看不到有任何證據證明通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程序會“窒礙”任何批款，只是你們內部的程序問題，請局長小心說話。

教育統籌局局長：

我並不是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如果分開兩個“水塘”，現時的做法是讓教育基金完全脫離每年財政預算的程序。並不是經立法會審批會“窒礙”教育的發展，若要跟“大隊”以整個政府的優先次序重新排隊，將會較慢。當時成立優質教育基金是希望以另一種方式排隊，是特別優待教育界的。有些議員甚至認為未夠優待，希望基金更大。這是議員們的要求，但政府未有另外再成立一個更大的教育基金。

所以如果議員純粹希望知情，我們可以各種不同的方法知會立法會議員，例如在教育事務委員會內討論超過 1,000 萬開支的項目和督導委員會曾經審批的大項目等。我認為是需要有透明度及問責性。正如我開始時提到，我們需要尋求有效率、有問責性、並且能夠簡化程序，因為我們需要向審計署和公眾負責，做了很多繁複的手續，是希望不會濫用金錢。若現在認為要簡化文書工作，應在哪方面採取平衡？這是我們需要討論的。

主席：

委員會不知是否能夠深入地討論這個新的問題？而這個問題在某程度上是需要庫務局及教育統籌局一起作出檢討。劉議員剛才提到，1,000 萬以下的批款申請根本不需經財委會；超過 1,000 萬，則憂慮會目標重疊。如果認為撥一筆款項能夠改善或令到教育質素提高，其實財委會對每項撥款都是這樣的，不然，撥款又有何作用呢？我理解兩條隊的問題及其歷史背景，我們並非爭辯此問題。不過，如果超過 1,000 萬便需要財委會撥款，亦有很大困難，財委會並非監察這些工作，教統局可否考慮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交代。我認為將問題交回財委會是不適當的，因為財委會是負責監察經常性的撥款開支，而不是監察這些基金。

至於策略、目標、範圍怎樣能夠更精確地分開兩條隊，使學校、政府和立法會都清楚知道的話，相信你們和庫務局可以做些工作，請局長考慮是否有辦法有更好的處理？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想這問題可參考工務計劃的每季報告。工務計劃均是一次過批款的，需經立法會批准，然後每季向立法會報告有關進展，根據我們的程序，超過 1,000 萬元的批款是可以由教育事務委員會監察這些項目。

主席。剛才局長提到所有撥款都用得很恰當，但根據傳媒的一個報導，有一個個案撥款 7,000 萬元就有很多令人質疑的地方，是關於網上學習的，就是“中國燦爛文化網上學習”，該機構於 99 年成立，初次申請便批出 7,000 萬元的撥款，究竟成效如何呢？在撥款方面是否有“比面派對”？這就是我們所擔心的問題，因為申請該計劃的督導委員會主席是董先生。如何監察其成效呢？尤其透過網上學習，受惠的是 50 萬個學生，是否有些情況會分階段撥款？審計署亦提出，現時的撥款並沒有與每期的表現掛鉤，未試過半途中止或將撥款收回，是一次過撥出款項。那你們如何確保所有計劃都做得最好和正確？若有問題出現時，有沒有機制可停止撥款或扣除部分撥款？

主席：

審計署署長提議分期撥款，羅太是否有這樣的考慮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我不便評論個別的項目，因為這項目是依足程序申請的。如果只是懷疑，則需要有足夠的證明。在成效方面，剛才所提到的網頁，是有很多前線的校長、老師參與該組織和設計，學生試用之後，得到他們高度的評價。我認為不應單看報導、側聞而作出評論。如果李議員希望瀏覽網頁，我們都樂意分享資料。

至於分期撥款和監察的問題，在監察方面，秘書處要求學校每六個月提交報告，如果計劃的費用超過某數目時，提交報告的頻密程度會有所不同。數目較大就需要頻密地提交報告，並有外聘的監察員去學校調查其成效。

雖然我們是同意一次過的撥款總額，但撥款時則是分期付款。至於會否中期停頓，我們曾經是有計劃項目因各種原因需中期停頓的。在監察到出現問題時，我們可能會將某項計劃腰斬，我現在不便說明是哪個項目，所以這機制是存在的。當然，在腰斬之前，我們一定會跟計劃的執行者進行商討、調校和修訂計劃，務求項目能夠進行得更好，而不是要其停頓，因為計劃的前期會有一定的投資。對此是有深入的討論。

主席：

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局長剛才提到貴精不貴多，很注重質量，但根據報告書第 4.9 段和表七，清楚可見“優質教育基金所採用的指標大部分均用作衡量投入的資源，而非衡量所得的成果和成效。”那麼，未能看到質量方面是受到嚴密監察。如何監察質量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我剛才回應朱議員時提到，我們很理想地希望，無論做任何事情，都有所謂的成效指標。但這是很難用數字來衡量的，我們以外聘的監察員去學校跟教師、學生對話，剛才謝太亦提到她去訪校跟學生對話，可以看到一個計劃有沒有 impact？有沒有成效？有沒有影響力？有些事是無形的，我知道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是從成本效益、即 cost-benefit 的對等角度來看，是很難說服你們，尤其是教育，是對人的，很難用數字去描繪。從監察員的報告中，可以看到學生的學習興趣較以前提高，但學習興趣的提高並不表示考試的分數會立時高起來。如果以成績是否優異來決定是否應該批准該計劃，我認為是十分困難的，如果學生學習較以前主動，是否等同考試成績分數提高呢？這又未必的。我們所提到的成效指標，的確是舉世評估教育的一大難題，不是香港獨有。

至於我們要投入多少資源和人力去進行評估？我們需要考慮秘書處和學校的人力問題，對教師會造成更大的壓力，做一個計劃可能需要跟進很多調查。從理論層次上來說，我完全接受審計署署長的建議，並認為我們應該朝著這個方向去考慮。報告書表八和表九提到的表現指標和準則，我們希望在督導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繼續討論哪些會適用，但這些準則並不能直接用來評核 student outcome，即學生的最終表現。不過，我們會朝著這個方向去作出改善的。

主席：

還有三位議員想作出提問，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希望回應局長提到的 student outcome。Student outcome 不是要每個學生都考第一就是好，優質教育是鼓勵學生學習所需要學習的，第一，使學生有學習的能力，這才是優質教育。我們並不是要令每一個學生都考取第一至十名的優異成績。所以剛才劉慧卿議員提及，沒有申請的學校正需要優質教育基金去提升學習環境。例如空調的問題，這對學習環境有益，若要家長負擔空調的電費，低收入的家長又負擔不來，那麼，對於這一群人豈不是很不公平，亦未能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

第二，立法會是沒有責任去管理 QEF，但有責任監察。對於基金未能用得其所，不是說完全不好，而是有需要交代是否有更好的處理方法，使我們覺得這個優質教育基金值得支持。

主席：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第一，對於一些弱勢社群是否因此不能享用空調這個問題，我們與馬會曾對此非經常性開支作出討論，如果不能夠在家長處籌集安裝費，馬會會作出支援。至於經常性的開支，我想辦學團體要協助這些學校處理個別學生無法負擔的問題。

第二，怎樣才能更好地使用基金？我同意從上而下的中央策劃在第二階段時需要在這方面著眼。在基金成立初期，我們希望百花齊放，從下而上作出鼓勵，不管好與壞，先嘗試，以帶動文化與風氣。由第三期開始，優質教育基金已經開始看到，不可以過於廣泛，開始逐步收窄。所以在第五期已經知道要聚焦、要支援教改和要從課程改革著手，這些才是最重要的問題。

主席：

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很擔心教育署會間接控制學校的做法。這個 top-down approach 已經令到很多學校失去自主能力，每一件事都要聽取指示。真的是由下而上，是一件好事。報告書第 2.11 段提到 effective learning，即怎樣令學生有更好的學習。我認為教育基金應該撥款給質素較差的學校，讓學校有一個好的學習環境，從而令到這些學生，更好地學習，這才是優質教學。

主席：

局長。我認為應盡量從衡工量值的角度去考慮，相信教育事務委員會會有興趣討論關於政策及運用的問題。羅太。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我剛才在簡介時亦提到基金是展望未來，務求結合中央規劃與校本需要，但並不是完全沒有範圍，是在範圍之內，希望學校由下而上提交建議，例如課程改革，我們鼓勵校本課程，由學校提出課程設計，由學校提出計劃內容，在那範圍內都是從下而上的。

至於怎樣協助較弱勢的學校，這個並不純粹是優質教育基金的責任，而是涉及到整個教育方面怎樣去“拔尖補底”，是教署平日工作的部署，我們希望協助一些較弱勢的學校。

主席：

石議員希望作出跟進，還有三位議員想提問，分別是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和李華明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或者我以英文提問。I think it is very important in terms of the Quality Education Fund. It is to encourage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of schools in terms of producing quality education. I think we have to really understand how this Fund is being used to the extent that we want to achieve creativity outside conformity, but if we introduce a top-down approach on conformity, we stifle creativity. I think that it is where to find the balance to make the whole purpose of QEF which is to achieve creativity in school.

主席：

局長。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Chairman, I think the whole point is that we are not stipulating details regarding compliance requirements, but we stipulate the areas where we want to focus our efforts on because there are so many activities and agenda items in education reform within teaching and learning. It is really the key, so we stipulate that curriculum reform will take precedents probably over other areas in future, at least in the fifth call for applications. However, curriculum reform, the guidelines and principles are stipulated in the reform document which has already been circulated and distributed to schools, but how they actually translate the vision into reality to suit the specific needs of the school is entirely within the prerogative of school, so we are not stifling ceativity nor innovation by doing so, but we do not want everybody to be shooting in all directions, but we would like to focus on specific areas.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我可否開始討論下一部分的問題？

主席：

劉慧卿議員和李華明議員是否希望仍就這範圍提問？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想提問一個較簡單的問題，是關於報告書第 3.38 段提到外聘監察員。監察員是在所屬的學校內工作，即自己監察自己？劉議員是否同是提問這部分的問題？

主席：

李議員是否亦就此提問？

李華明議員：

我亦是提問第三部分的。

主席：

Okay，那麼，就開始報告書第三部分的討論。劉江華議員，請提問。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希望澄清優質教育基金現在的剩餘款項。成立優質教育基金時獲撥發 50 億元，根據報告書第 3.45 段，截至去年八月，估計投資增值至 65 億元，在審計署報告發表後，傳媒訪問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證實只剩 38 億元。即由去年八月至今年 11 月減少了 27 億元，這 27 億元到底用到哪裡去呢？去年第四期只批出 11 億元的批款，換言之，去年八月到今年的投資損失，粗略計算是 16 億元。我希望局長首先證實基金的投資在短短十幾個月內是否損失了 16 億元？

教育統籌局局長：

我想問問李小姐有沒有投資損失的資料？

主席：

我想劉議員是希望得到近幾個月數字的轉變，除了投資損失還有批款的問題。批款及真正支出款項是有時差的，所以並不容易看出，可能要有數字轉動才知道投資虧損有多大，羅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2000-2001 年的結餘是 49 億元，但是未來數年基金會陸續支付之前批准了的項目，即是有一個 commitment，但未正式作出批款的。不把第五期計算在內，因為第五期仍在接受申請，估計將來基金的結餘款項是 38 億元，批准的項目但未付款的有 11 億元。在 2000-2001 年度，以八月尾的數字來計算，結餘是 49 億元。

劉江華議員：

主席。基金的主席說得很清楚，他說基金沒有規定不可動用本金，故即使本金因為投資失利造成累積撥款“蝕入肉” － 現時基金只剩餘 38 億元 － ，第四期的撥款截止日期是去年的 12 月，而今年切不斷批准出款項，若有些未批出的餘額將會更少。由 65 億元到 38 億元的差額中必定包括投資損失，我希望局長回答投資損失是多少。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我希望澄清一點，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提到的 38 億元就是計算第四期在內。第四期已經完結，批出了而仍未撥款的則有 11 億元，而第五期現正接受申請，截止日期是今年年尾。所以第五期需要撥款多少仍未知道。把應撥而未撥出的款項計算在內，則只剩餘 38 億元。整體的投資損失方面，我沒有這個數字。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李凱麗女士：

主席。或者我提供一些關於投資狀況的資料。1998 年基金成立時，資產總值是 50 億元，到了 1998 年八月尾學年年度結束時，基金的虧損是 2 億元，結餘是 48 億元。而在 1998－99 年的學年，盈餘是 12 億元，根據庫務署的資料，回報率是 32%。1999 年學年的結餘是 60 億元。1999－00 年度內，盈餘是 4 億元，回報率是 13%、結餘是 64 億元。2000－01 年學年，八月尾的資產總值是 49 億元，正如剛才局長提到。那年度的虧損是因為市場的投資，虧蝕了 15 億元，回報率是負 10%。

主席：

其實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 E 已清楚列明由 50 億元變成 65 億元的財政狀況，我們需要參考的是怎樣由 65 億元減至 38 億元的資料。

劉江華議員：

可否讓她完成剛才投資的資料呢？她還未說完。

主席：

Okay，在投資的部分，我想簡單地問一問，你們的投資是否交予政府去投資？則不是你們自己去投資，是交給庫務局，而庫務署交給 Exchange Fund 的？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不是庫務局，而是 Treasury，即庫務署署長。

主席：

Director of Accounting Services？這項是否 part of 政府把所有的 Fund 加到 Exchange Fund，還是獨立的？

劉江華議員：

是獨立的。

主席：

OK，謝謝。我只想弄清楚，李小姐，請繼續。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剛才提到 2001 年度學年，八月份結餘 49 億元，正如局長提到以往 4 期批准了的項目因為我們不是一次性撥款，而是分期批款的，還有一些已經批核的項目但仍未批款的約有 11 億元，所以當這些項目批款完畢，基金結餘款項約為 38 億元。

劉江華議員：

最近的投資損失是多少？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庫務署仍未向我們提供有關今年八月至今日投資回報率的款額資料。

主席：

有關那個“差價”，附錄 E 列明所謂 cash accounting，即現金的支付，即已將款項交給學校和教育署，是真的花了這筆錢才列入開支項目中。而督導委員會主席所提到的，不但計算了這類開支，更把 commit 了，即承諾了而未支出的 11 億元也包括在內。所以確切帳目不是 38 億元而是 49 億元，因為 11 億元仍未支出，但他把這 11 億元亦包括在內，我的理解是否正確？

教育統籌局局長：

對，對的。

主席：

所以不能把它當作投資損失，庫務署的投資未結數前，他們未必知道投資是否有損失。因為投資損失好像照相一般，要定出一個日期，而不是所謂的 running loss，除非選定日子，否則計算不到投資是賺或虧蝕。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很明白投資是有升有跌，附錄 E 記錄早期是升的，清楚列明由 50 億元升到 65 億元。我所關注的，是自去年的八月到今年，由 65 億元跌到 38 億元，而期間只有 11 億元的撥款。我希望她們在會後能提供有關投資損失的資料給我們參考一下。

主席：

這項基金是由審計署負責審計，8 月已結數，大概已有數字。

署理審計署署長歐中民先生：

謝謝主席。有關今年 8 月 31 日，即 QEF 這個 Fund 的財政年度，我請我的同事梁先生解釋一下投資的損失。

審計署助理署長梁滿堂先生：

謝謝主席。根據未審核的資料，直至到 2001 年 8 月 31 日的投資損失是 7 億 6,490 多萬元，這是投資損失。外匯的損失約有 1,000 萬元，未核算的總損失是 7 億 7,000 萬元。

主席：

這是反映一個年度的數字，即 2000 年 8 月底至到 2001 年 8 月底。

審計署助理署長：

是正確的。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上個年度損失了 7 億，李小姐提到再上一個年度亦有損失。審計署現在可否說得更清楚，由 65 億元至 38 億元，其中到底投資損失了多少？7 億元是肯定虧損了，去年 8 月到今年 11 月在投資方面的損失是 7 億元，抑或是更多？

審計署助理署長：

我們有的資料只是到 8 月 31 日，8 月 31 日至 11 月期間，我們仍未有資料，不過，據我理解，優質教育基金的投資有相當部分是投資在股票上，如果股票市場是有所反映的話，我估計損失未必會擴大，但我不能證實這一點。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我最初推算投資損失了 10 多億元，現在證實在一年之內起碼虧損了有 7 億元，是相當大的損失，當時臨時立法會只批出 50 億元，現在只剩 30 多億元。第四期批出十一億元，這樣三年內就會花光這筆款項，撇開是否有損失或回報的問題。在報告書第 3.47 段提到，當時的臨時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文件內說明，要求基金採用的投資方式應能令基金有合理的增長。

第一，局長，妳認為是否有合理的增長呢？如果沒有合理的增長，這筆款項何時會用完呢？第二，財委會文件亦提到"又能令基金賺取經常收入，以應付日常的撥款要求"。審計署提到經常的收入是應付不到日常的需求。這是否違反了當時財委會文件的精神，加上現在的損失這麼大，不要說經常收入了，現在更出現了赤字，妳如何履行當時臨時立法會財委會文件的精神呢？

主席：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這個問題在早期的確沒有發生過，因為那時的撥款連利息收入亦用不完的。實際上委員會內亦有相當激烈的討論，到底是否純粹用利息的收入來作撥款的基礎，因為這樣我們不但要停頓優質教育基金，可能要全面結業，停頓數年才可繼續，因為現在基本上是低於本金。但亦有委員有很強烈的意見，認為開始了 momentum， 有些事是不可以停的。所以我們應該聚焦、更有策略性地減少申請數目，貴精而不貴多地去做。現在有一項檢討，督導委員會正進行辯論，是否應設立一個所謂的警戒線，在低於警戒線我們就要停止；不低於警戒線又值得做的就繼續推行，所以今年我們覺得應該將焦點放在課程改革，老師們都知道課程改革的理念非常好，但是實行起來是需要人手、專家和撥款支援。至於如何訂立底線呢？現仍正在討論當中。

劉江華議員：

主席。她仍未回答我第一條關於合理增長的問題。在這麼短的時間損失了 7 億元，妳認為是否達到合理的增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我不是投資專家，我知道有部分是庫務署作出投資，另一部分則請外界投資經理去做。當整個投資的外圍條件都是一起下跌時，我們損失 7 億元可能比其他投資損失較少已算合理也說不定。投資委員會每次都看所謂 benchmark 的數，投資是一個規定的組合，凡是這類政府基金都是較保守的投資組合。根據保守的投資組合計算，得到所謂一個基準，即一個 benchmark 的 investment return，則似乎每次都差不多。

主席：

我知道有好幾位議員都想跟進這個 point，劉慧卿議員，你是否希望跟進？

劉江華議員：

我想多提出一個問題。根據當時立法會財委會文件，清楚說明，庫務署要成立一個特別的小組，聘請了 5 位人士專門管理這個基金，每年的經常支出大概是 400 萬元。現在基金有所虧損，庫務署是否認為這些虧損如局長所說是很正常的？

主席：

劉議員。庫務署是沒有代表的，庫務局就有一位。

劉江華議員：

對，庫務局。

主席：

由庫務局代表回答這問題似乎不太公平，不過也可以讓應先生作出回應，不然亦可以書面形式作出提問。

庫務局副局長：

謝謝主席。我是代表庫務局而不是庫務署。剛才提到投資回報或基金投資管理方面，因為審計署署長提出問題，之前教統局亦有留意這問題。有一項管理檢討，是請管理參議署進行的，庫務局與教統局同意，QEF 的 Steering Committee 同意將此問題交予管理參議署一併研究。從庫務局角度而言，我們並不熟識這類投資的問題，但我們認為 QEF 應該要參考這類投資的表現，給他們一個參考，看撥款時應該怎樣做。

至於回報率的問題，我們亦明白這類投資有賺有蝕。剛才教統局的李小姐提到，有兩年的表現非常好，回報率是 32%和 13%，剛過了的學年則損失 10%。而我們的財政儲備的表現亦沒有甚麼值得提，所以我都不敢多說。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謝謝主席。不知道審計署署長會否看到投資方面有否失誤？有失誤的話就肯定有問題，但投資就很難說的了，外匯基金都一直在下跌，跌過 10,000 億關口。主席。我希望看看那些數字，剛才應先生亦有提到，我想知道賺了多少、虧蝕了多少？李女士。賺的是否是 12 億元加 4 億元，虧蝕是否 2 億元加 15 億元，再加現在的 7 億 7 千多萬元？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剛才我提到 2 億元的數字是包括我們在那年度撥款出去的數目。

劉慧卿議員：

即不單是虧損了？而你那裏是多少？剛才你提的很清楚，為甚麼會混亂了呢？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我現在有份很詳細的列表，在 1998 年 1 月 2 日至 8 月 31 日成立時，利息及 dividends 有 2 億 7,000 萬，在 Gain, loss, investment 那個 income 在 1998 年 1 月 2 日至 8 月 31 日則是 1 億 9,600 萬，總虧損是 1 億 9,700 萬，即是我剛才所說的 2 億。所

以 1998 年 8 月 31 日，基金結餘為 48 億。至於 1998－99 年學年年度，總收入包括投資的收入為 15 億 6,200 萬……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認為提供書面答覆會更為合適。

主席：

李女士的答案明顯不是劉議員想知道的，她只希望知道投資回報的部分，並不是收支的結餘，兩者是不同的。附錄 E 的（b）顯示，第一年，把投資重估計算在內，虧損約 1 億 9,600 萬元；第二年，股票上升，賺了超過 15 億元；第三年，亦賺了約 7 億元；第四、五年，根據提供的數字，虧損了 7 億 7,000 萬。以這四年計算，共虧損約 9 億 6,000 萬元，但有兩年則賺了約 23 億元元，最終仍有相當的盈利。

先讓審計署梁先生回應一下。

審計署助理署長：

多謝主席。我希望補充一點。好些時候有關賺或虧蝕的問題只是帳面上的賺或蝕。

主席：

即可能在三個月後，股票上升情況就有所不同，因手上仍持有股票。

審計署助理署長：

不錯，如我剛才向委員會作出交代時提及，由於他們大部分是投資在股票上，從 8 月至 11 月，如果股票市場沒有再向下調整的話，最近股票市場有些微的上升。

主席：

是不是集中購買香港股票的？

審計署助理署長：

不是。

主席：

這個我們不敢亂作猜測。

審計署助理署長：

根據 8 月至最近資料顯示，沒有再擴大虧損。

劉慧卿議員：

謝太想作出補充。

主席：

先讓我補充一點，附錄 E 的（b）段還有一個伸縮性沒有列入帳面，就是附錄 E 的（b）（iii），是 unrealized gain or loss，即未正式結數，這部分是很大的。謝太。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剛才李女士提出的是支出的問題，我現在只就收入和投資方面作補充。投資方面所有得益分為三部分：第一是 interest and dividends，即是股票收入。

主席：

這點我認為不需要再補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那麼，賺得的總數是 23 億多元，虧蝕則多於 7 億元，總體賺了約 15 億元。

主席：

虧蝕了約 9 億多元，不是 7 億元。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這個數字我有所懷疑。

主席：

這個以書面形式回答吧，我想不要再糾纏下去了。

劉江華議員：

我不是糾纏，不過，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報告。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關於賺、蝕的問題，投資是有風險的，如廣告所說投資基金，有升有跌。但關鍵問題是報告書第 2.23(e)段提到，優質教育基金是屬於種子基金的性質。

我想主席很清楚甚麼是種子基金，種子基金是一筆金額，由它產生利息和收入，以這筆款項撥款資助經常性開支的撥款，每一年都要這樣做。我也曾參與伊利沙伯弱智人士基金會，是涉及款額比較少的基金，每一年都有一筆數百萬元的款項產生，而本金是不動用的，如果動用，則會有風險，這就是所謂局長提到的警戒線。但審計署清楚列明，起碼有兩個財政年度，是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沒有看到投資回報而撥款多於當年的收入。“左手不知右手事”，多出 1 億 1,000 萬元，不問投資回報而照常撥款，這種做法是不能接受的。

種子基金是不可以存在這種問題的。現在才提到警戒線，到多少款項才不能動用本金？尤其在現時不明朗的經濟狀況下，明年可能更差，投資虧損更多，而撥款卻不斷增加，撥款由開始的 2 至 3 億元到第三、四期的 10 至 11 億元，是否同樣高的收入？未來數年的情況將會如何？希望局長可以作出解釋。那 50 億元的本金到了甚麼情況才不動用？這是很重要的。

主席：

正如劉江華議員所提到的，最初申請撥款時在財委會所承諾的，如果有不同的想法和修訂的話，是否應找一個適當機會到立法會作出交代？這一點是委員會經常提醒 vote controller 的。

李華明議員：

主席。如果只剩下 38 億元的話，即已動用了 12 億元本金，在第五期再繼續撥款，會出現怎樣的情況？我希望局長盡快作出交代。

主席：

局長。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主席。就這個問題，督導委員會曾作出激烈的辯論，有部分委員認為優質教育基金是不應完全不能動用那 50 億元的，種子基金的理念並不是這樣的。財委會的文件上雖然希望有一個合理的回報，不過這個訊息似乎在督導委員會中有所爭議，在財委會卻有這種看法。有些進行中的項目，應該在甚麼時候完結？而甚麼時候是經濟的調節？或因為投資回報的高、低問題，需要一段時間恢復，或看來有趨勢會下滑而需要停頓？均有灰色地帶，根據今年的情況，似乎比去年還要差，是否去年開始考慮警戒線比今年才去考慮的好，我們現正關注和討論這問題。

主席：

劉江華議員和李華明議員已清楚指出財委會撥款時是有條件的撥款，督導委員會不能任意而行。當然我們接納督導委員會有不同的看法，但不能不接受財委會當時給它的規範。如果有不同的意見，是否應該作出交代？這是同事們比較關注的問題。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我想不同意見是在於當時的判斷，是短時期性的蝕入本金，還是長時期的蝕入本金而一直向下跌？這是判斷性的問題。

主席：

這是一個非常危險的判斷。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對局長提到的種子基金表示質疑。種子基金應有一個客觀的定義，是沒有半種子基金、四份三種子基金和由妳定義的種子基金，種子基金是產生的資源

可作為經常性開支，除非我這樣理解是錯的。局長亦提到優質教育基金是種子基金，審計署指出你們是“左手不知右手事”。對於我剛才提的問題，局長亦沒有回應。雖然我很欣賞該用的錢便該撥出的態度，但問題是有否考慮過背後是否有無限量資源？有沒有規範？種子基金是有規範的。動用多少本金又不清楚，為何沒有機制就進行撥款？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我們對種子基金的定義有所差異。種子是我們付出一點，然後發揚光大，種子會萌芽和長大的，正如我們課程改革中有“種子學校”，透過這間學校將好的計劃傳播出去，而非種子永遠維持在種子的狀態，而不要萌芽。投資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亦很關注這問題，我在投資委員會內，亦認為不應該將本金定得太低，如果本金太低，能夠取得的利息亦相對減少。因此，第五期每間學校只能提交一個申請，這是極度的收緊，相比曾有一期一間學校交了 37 個申請來說，已是一個很大的改變。

主席。我們需要客觀的準則，但今天我未能回應應該如何訂立這些客觀準則，如果議員有意見，我們亦會收納，而管理參議署亦會和我們一同研究此問題。

主席：

審計署署長。

署理審計署署長：

我希望作出澄清。報告書第 1.12 段提到：“教育署署長法團是優質教育基金的受託人，負責與優質教育基金計劃的受資助者簽訂協議。” Trust Deed，第三段提到 the Trustee shall hold the capital and income of the QEF upon trust to apply the income and all or such parts or parts of the capital at such time for the purpose of the fund，所以有關 capital 的問題，在 Trust Deed 裏是說明可以使用 capital 的。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不介意他動用本金，但如果“左手不知右手事”，這個我認為有問題。

主席：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因為投資委員會是有主席在內的，我同意審計署署長的建議，將來可能會設立一個正式的渠道，定期提交財務報告，然而主席與秘書在投資委員會內是可以掌握到財務的情況。但正如我所說，在應不應該動用本金的問題上，是有分歧的。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這不是判斷的問題，亦不是定義問題。當時的財務委員會包括局長和庫務署都說得十分清楚。根據財委會討論文件(FCR(97-98)81 第 15 段，當時財務委員會表明"我們採用的投資方式，既能令基金的價值有合理增長，又能令基金賺取經常收入，以應付日常的撥款要求。投資顧問委員會會就資產分配事宜制定指引，以達到上述投資目標。"這裏有兩個目標，第一，是合理增長；第二，是經常收入可以應付經常支出。這裏說得非常清楚。但現在兩個目標都未能達到，所以不是定義和判斷的問題。

而審計署剛才的演繹，其實跟報告書有差異。報告書第 3.47(b)段最底那一行說明"有需要密切留意投資基金的財政狀況，以確保經常收入能夠應付經常的開支"。甚麼叫做"入肉"和何時動用本金在此已經說得很清楚。我亦贊成現在再演繹和討論，現時只剩下 30 多億元，何時才再回到立法會進行商討是很重要的。這裡有兩個問題：第一，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的兩個目標是否均未能達到？第二，何時才能定出警戒線和回到立法會進行商討？

主席：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審計署署長提及的 Trust Deed，可能與當年財務委員會的文件有所差別。基於 Trust Deed，督導委員會亦曾爭辯了一段長時間。當然，我們亦需盡快作出檢討，因為第五期在年底就截止，明年便開始審批，我們希望在正式審批之前，能就警戒線作最後決定，否則便會影響第五期的審批過程。現在我未有具體的時間表，但希望明年年初會有決定。

劉江華議員：

局長。妳是否同意兩個目標均未能達到？是否不吻合財務委員會文件的做法？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如果你的理解是令基金有一個合理的回報，亦能應付日常開支，而當時財務委員會的理解是，合理回報代表每一期的撥款只限於回報的範圍內，而你又不容許回報的虧損或下降是因為經濟循環或投資失利而引起的，我們便不能符合。但一直以來，包括撥款委員會均純粹考慮有好計劃項目便進行撥款，雖然投資回報在短時期內達不到理想的情況，因而多撥了款項，但在多年來，投資回報是遠高於撥款的數額。

主席：

應先生。

庫務局副局長：

主席。就這個問題，庫務局參考當時的財務委員會文件，嘗試瞭解當時財務委員會所規定的範圍，和審計署署長所看到的情況有否違反當時所規定的範圍。以我們的理解，該段落是建議基金得到批准之後，應該如何投資。劉議員已讀了出來，我手上的是英文版。根據庫務局一貫的寫法，這種寫法並沒有清楚表明能否動用本金。譬如剛才提到的投資策略，並沒有提到需要每一年產生足夠的收入應付當年的支出，是沒有運用到這些字眼。庫務局同事認為當時的意圖是，投資應該有合理的回報，並且在經常支出和經常收入之間，在一段時段內，可以產生足夠的收入去支付經常性的開支。但文字間沒有強硬地規定每一年的支出一定要少於每一年的收入，或不容許動用本金。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

我們的討論已超時半個小時，我想委員會需要作出討論，這並非黑白分明的問題，但局長給予答覆時，可以幫助我們作出判決。

劉慧卿議員：

我想就外聘監察員的提問。報告書第 3.38 段提到，這些外聘監察員是本身學校的老師，一些外聘監察員在所屬學校內負責管理優質教育基金的計劃，除非可以證

實他們是負責監察另一間學校。而只付 500 元酬金未免太少了，妳同意會考慮支付的酬金與他們所擔當的工作是否相稱，結果如何？

主席：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500 元純粹是交通費，並且以一個計劃計算，並非以逐次計算。以一個持續兩、三年的計劃來說，有些同事不僅要義務工作還要自掏腰包。至於應該提高多少酬金，則需要考慮我們能夠負擔多少和參考委員的意見。我們所接觸過的外聘監察員都很有工作熱誠，他們最關注的並非金錢，所有參與優質教育基金工作的前線教育工作者都充滿熱誠，不單不收取金錢，工作的時間又很長，是無法以金錢作為補償的。

劉慧卿議員：

主席。局長是證實監察員不會在本身學校作出監察？

教育統籌局局長：

對，是外來的。

主席：

我必須在此結束。謝謝所有出席的證人。政府帳目委員會跟投資一樣，充滿了意外。我們有半個小時的赤字時間，我想我們的休息時間要縮短了，現在休息五分鐘。